

著作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_____參加苗栗縣政府舉辦 113 年「音樂廉想」創作歌曲徵選活動，參賽作品(歌曲名稱)_____皆符合比賽之規定，且所填寫之報名資料皆正確無誤，並同意且授權作品無償提供苗栗縣政府不限媒體於各大眾傳播管道（如 YouTube、Facebook、Instagram、電視台、電台以及網站等）不限次數公開播映、展示、展覽、宣傳及改作等；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彙整編輯、製作文宣品使用，得獎者並同意授權照片供本府宣導使用。

立書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立書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立書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為自行錄製與自行創作，編排方式具原創性未在相關的影音平台發表且均為「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競賽且獲獎」之作品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若有抄襲或虛偽不實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及獎金。
3. 投報作品投報後，對外發表著作之權歸苗栗縣政府，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

立書人(所有團員)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	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(未滿 18 歲之參 賽者) 親簽

中華民國

113

年

月

日

